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129800万元整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四)成立时间:  
 2003年7月16日成立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七)客服电话:

021-38571800

(八)分支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8层

857-87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2018年度财务会计信息

1.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3,222,096,876.20	3,100,378,510.20
负债	1,042,182,693.05	1,100,416,696.26
股东权益	2,179,894,266.95	1,999,961,813.06
负债股东权益合计	3,222,096,876.20	3,100,378,510.20

2.损益情况

损益科目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3,044,819.97	975,265,454.00
二、营业支出	620,008,616.62	506,947,902.44
三、营业利润	293,276,600.36	228,317,691.56
四、利润总额	296,142,442.34	284,162,000.00
五、净利润	230,423,936.16	218,772,924.76

3.所有者权益情况

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1,299,000,000.00	1,299,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1,010,679.10	-4,497,837.75
盈余公积	189,294,228.31	166,261,834.70
一般风险准备	221,372,821.71	200,463,063.95
未分配利润	460,206,537.03	341,744,61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9,894,266.95	1,999,961,813.06

4.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现金类	单位: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13,460.27	328,560,986.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7,666.43	-316,587,18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00,000.00	-6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9,419.42	-427,71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3,421.66	-46,340,037.26

备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2018年颁布的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并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4月改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监发〔2008〕31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的规定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的公允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且须通过交付该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②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裁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收回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发生违约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已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